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53號

原告 溫仁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豐登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加班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088元、提繳勞退金23,052元、資遣費30,000元、失業給付179,982元，合計393,122元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93,1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惟其中請求加班費160,088元、提繳勞退金23,052元、資遣費30,000元，合計213,140元、應徵裁判費3,060元部分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即2,040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60元（計算式：5,400元－2,040元＝3,36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書記官 謝群育